

新約概論 - 背景

第六課 - 保羅書信概論

在舊約律法時代，神的啟示一般是以立法文體的形式，藉先知宣告神的律法、權能和要求。神向祂的子民宣告的格式，特別顯出國與民的關係。因此在舊約的文獻中很少屬書信文體。後來兩約期間，在希利尼（希臘）文化中，書信文體正開始普遍起來。而希臘帝國的版圖擴展，交通和商業發達，往來的商業信件相應增加，政府也開始以書信文體寫公佈。

在這樣的環境下，新約恩典時代，神的啟示也以書信文體的形式，藉使徒宣告基督的救恩、神的權能和要求。這是父親向祂的兒女宣告的格式，特別顯出父與子的關係。同時，使徒要關懷住在遠處的信徒的實際需要，很自然採用了書信文體為書信的格式。因此，在世上的典籍中，只有基督教用書信的格式寫出教義的內容，成為基督教經典的特點和獨有的體裁。

新約聖經共有 27 卷，而當中有 21 卷是書信體裁寫成的；其中使徒保羅佔 13 卷。書信是神啟示的媒介，也是新約時代的特徵，藉着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，憑着信心，信徒與神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。

（一）書信文體的格式¹

- （1）**信端**：(i) 寫信人的名字和稱呼；(ii) 收信人的名字和稱呼；(iii) 問安；(iv) 稱謝和祝禱。
- （2）**信體**（正文）：(i) 轉接入書信主體；(ii) 書信主體（保羅把它分作教義與倫理、理論與實踐、信仰與生活、權利與責任等，兩大部分）；(iii) 敘述往來行程或作信體的結束。
- （3）**信末**：(i) 最後交代；(ii) 結語問安；(iii) 稱頌和祝福（保羅加上祝福，成為教會用的使徒祝福）。

一般從書信的「信端」可了解該書信的形式，寫信人與收信人之間的關係，例如：除了藉信中寫信人和收信人的名字可知他們是誰之外，更可藉信中加在雙方名字之後的稱呼來了解書信的語調。若加插的稱呼是官銜階級之類，下文的信體多是官方通訊，帶着權威的語調；若加上的是親密的稱呼，下文信體多是家書，情書或親友的書信往來，帶着情感和關懷；若是完全沒有加插稱呼，則下文信體多是商業書信等。

從這些背景可知保羅在他大部分的信端中，刻意兼用職份和親密的稱呼，是要藉此為信體鋪下權威和關切的雙重語調，即是官式文件，又是充滿愛的家書。但在《加拉太書》

¹ 黎惠康牧師。《今日華人教會-《新約》書信的體裁》，11·85（海外版 12·85），頁 29-30。

的信端，保羅一方面省去了親密的稱呼，另一方面卻詳加描述自己的職份，是以表示該書信的語調。在《林前》保羅則詳述收信人的位份，帶出加意提醒的氣氛。其他書信，如《約貳》和《約叁》單從添上的稱呼，已能充分表明是屬靈父親的家書。另一例，可見於信端的稱謝和祝禱部份。

新約時代的信端，常以短短一句向神的稱謝作結束，間中加上一句祝禱。保羅卻因神學的需要而作出了突破，在多卷書信中，作連綿起疊的感謝禱文，例子：(弗 1：3-14)。

(二) 書信的性質

新約聖經共有 21 卷書信，有六位作者：使徒保羅，使徒彼得，使徒約翰，雅各，猶大和希伯來書作者。

內容：大致上，每卷書信的前半部是真理教義，後半部是實踐原則，回應當時某區教會或個人的問題。

體裁：辯證，辯論，解釋，有時引用舊約作為論據，比較等。

(三) 保羅書信的次序²

保羅書信有十三卷，分別寫給不同的對象或地點，對新約聖經出現的次序和編排有以下的解釋：

(1) 正典法

這是新約聖經編排時所依循的次序，是以長短排先後，同時，先排給教會的（羅馬書最長，所以放在最前），後排給個人的（腓利門書最短，所以放在最後）。

(2) 邏輯法

這是以教義的邏輯推敲而決定，書信排列次序的原因；因羅馬書是論稱義，所以放在最前；哥林多前後書論教會生活，加拉太、腓立比、以弗所、歌羅西書論信徒個人生活，如此先後排列；而因帖前後論主的再來，所以放在最後（個人書信不在內）。

(3) 年代法

這是根據使徒行傳的歷史次序而決定，其中雖有些書卷在年代之考據上，當時與今日有不同的結論，然而大體上也是相同。

(4) 分類法

這從書信的內容來決定次序的出現，又分數類。而最後的分法似較配合保羅生平的背景，如下：

² 馬有藻博士，《新約概論》（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），頁 130-132。

(i) 以羅馬監獄事件為中心

- (a) 前：羅馬書、林前後、加拉太、帖前後。
- (b) 時：監獄書信（弗、腓、西、門）。
- (c) 後：教牧書信（提前後、提多）。

(ii) 以對象為中心

- (a) 教會的 - 羅馬至帖後（9 本）。
- (b) 個人的 - 提前至腓利門（4 本）。

(iii) 以教義為中心

- (a) 救贖性（Soteriological）- 羅馬書、林前後、加拉太。此組以十架（Cross）為中心。
- (b) 基督性（Christological）- 弗、腓、西、門。此組以基督（Christ）為中心。
- (c) 末世性（Eschatological）- 帖前後。此組以主再來（Coming）為中心。
- (d) 教會性（Ecclesiological）- 提前後、提多。此組以教會（Church）為中心。

(iv) 以性質為中心

- (a) 宣道書信 - 羅馬至帖後。
- (b) 監獄書信 - 弗、腓、西、門。
- (c) 教牧書信 - 提前後、提多。

(四) 保羅書信的年代³

保羅自歸主後，前「十三年」（主後35-48年）沒有任何寫作（可能沒有存下來），之後的「十八年」（主後49-67年），他為教會寫下極寶貴的教義，成為歷世歷代信徒不可缺少的經典。

保羅書信的年代如下：

主後 48-49	主後 48-49	主後 49-52	主後 53-57	主後 57-62	主後 62-66	主後 67-68
第一次宣教旅程	耶路撒冷大會	第二次宣教旅程	第三次宣教旅程	第一次被囚在羅馬獄中	獲釋第四次宣教旅程	最後被囚
加拉太書		帖前	林前	以弗所書	提前	提後
		帖後	林後	歌羅西書	提多書	
			羅馬書	腓利門書		
				腓立比書		

** 保羅書信有十三卷，從（林前 5：9；林後 2：4，10：9；弗 3：3；西 4：16）等處，可

³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132-133。

知保羅另有現已失傳的書信。

(五) 保羅書信的神學⁴

基督教偉大的真理，是藉書信的形式寫出。

書信產生的原因，全是為教導信徒而寫成，這可能是由於教會中的問題，或個人的需要。

出發點是勸勉信徒，「…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(弗 4：1)，要將信仰與生活達成一致。雖然簡單的動機，卻產生了基督教最偉大的系統神學。

主要有下列各點：

(1) 神論

保羅的系統神學在論神方面最詳盡，神的永在是無法推諉的事實(羅 1：20 下)；藉創造之物(羅 1：20 上)；藉聖言(羅 3：21，16：26；提後 3：15-16)；藉基督(羅 5：8；提前 3：16；弗 1：19-20；林後 4：4)等叫人曉得(羅 1：20 中)。

神的性情是全智的(羅 2：16；提前 1：17；林前 4：5)；慈愛的(羅 5：8；弗 2：4)；全能的(弗 3：20)；全在的(羅 10：6-7；林前 3：16，6：19)；公義的(羅 3：16)。

在論神時，保羅特別提及神的主權，這點別處不及保羅所論的清楚。主要的三段經文是(羅 8：28-30；羅 9-11 章；弗 1：1-11)。神的主權涉及祂的預知和預定。

(2) 基督論

基督是永在的(腓 2：6；西 1：16)，但降世為人(加 4：4；林後 8：9；弗 2：7)，生在大衛的家族(羅 9：3-5；加 3：16；提後 2：8)，一生謙卑、順服，並沒有犯罪(腓 2：7-8；林後 10：1 等)。

論基督的代死最多(羅 5：8，6：1-10；林前 2：8，5：7，11：23-25，15：1-3；加 2：20，3：13 等)，以基督的首位(主權)為最中心(此字在保羅書信內曾出現約 239 次；參腓 2：9；羅 14：9；弗 6：9；西 2：9，4：1；林前 2：8，11：3，15：27-28；林後 13：14 等)。

(3) 聖靈論

聖靈是保羅神學中第三大要題。

聖靈是有位格的(林前 2：10-11，12：11；弗 4：30；提前 4：30)，與神同等(林前 2：10-11；羅 8：2、26-27；帖後 2：13)，在工作上相分(林前 12：4-11；林後 13：14；弗 4：4-6)。

⁴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133-135。

聖靈的工作是保羅論聖靈的重點，祂是使人接受救恩的推動力（加 3：2；帖後 2：13），把信徒洗入基督的身體（林前 12：13），把恩賜分給教會（林前 12：4），促使信徒過成聖的生活（林前 6：11；加 5：25；羅 8：13），帶領信徒一生（羅 8：14、26；林前 2：13；加 5：18-23）。

信徒一生都與聖靈有關，因此，保羅說要被聖靈充滿（弗 5：18）。

(4) 救恩論

除三位一體論外，保羅第二部分的神學集中在救恩論上。論救恩時，也可再分為論罪、論救贖、論稱義等。

保羅論罪是普世性的（羅 3：9-23，5：12），罪的原因是否定神的存在（羅 1：18-32）並高舉自己以自己為中心，這犯罪的性情源自亞當（羅 5：12-21），受魔鬼所誘（林後 11：3；提前 2：14），以致全人類伏在死亡權勢底下（羅 6：16、23）。因此，主耶穌才要為人代死（羅 8：2-3；林前 15：3；林後 5：21；加 1：4；弗 1：7；腓 3：9；西 1：14；帖前 5：9-10；帖後 2：13-14；提前 2：5-6；提後 1：10；多 2：14），此點是保羅論救恩時特別強調的。另稱義是罪得蒙赦免的宣告，藉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因代死帶來的救恩（羅 4：18-25）。

(5) 教會論

保羅稱為教會的執事（西 1：25），他論述有關教會的奧秘比別人多。教會在神學思想中佔極重要地位。

保羅論教會是萬世隱藏的奧秘（西 1：24-27，2：10-19，3：4、11；弗 3：1-12），是基督的身體（林前 12：28；西 1：18），是基督的新婦（弗 5：22-32）。

教會是一個有機體，也是一個地方團體；是生命，也是組織；是普世性，也是地區性。地區性的教會有管理的人，如：長老（可以獨立，可以兼顧牧養）（提前 5：17；徒 20：27-28）；牧師即教師（弗 4：11）；執事（西 4：17；提前 4：6）和傳福音者（弗 4：11）。聖禮有二：洗禮（林前 1：15；弗 5：26）及聖餐（林前 11：23-24）。

(6) 末世論

保羅論末世時，亦有特別的啟示。他論主再來前，必有離道背教的事（提前 4：1）；失卻敬虔（提前 4：3；提後 3：1-4）；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信徒被提（帖前 4：13-18；林前 15：51-54）；在基督台前的審判（林前 3：11-13；林後 5：10）；以色列必蒙神眷顧，全家得救（羅 11：24）。

有關將來全地受審的事，保羅甚少論述，這是使徒約翰神學的特色，保羅只簡略論及將來的審判是給不信福音的人（帖後 1：8-9）。但論及復活的身體，保羅比其他人更清

楚，那是不朽的、榮耀的、屬靈的、屬天的身體（林前 15：50-54）。

（六）保羅書信按組綜覽（正典法）⁵

第一組：給教會的（9 卷）書信

書信	日期	地點	持信人	目的	主旨	鑰節
羅馬書	56-57 年初	哥林多	非比 （羅 16：1）	指出福音是神為人預備因信稱義的救恩，在罪人身上顯明神的義，表明神的愛、神的揀選，信徒應活出成聖的生活	神藉基督成就救恩，罪人只要信，因信稱義、成聖	（羅 1：16- 17）
哥林多前書	55-56 年春	以弗所	教會代表（林前 16：17）	保羅以牧者心賜糾正教會的內部問題，恩賜雖多卻不成熟，例如：結黨、紛爭、淫亂等	如何持續培養聖潔的品格，懂分辨屬地與屬靈的智慧等	（林前 1：21）
哥林多後書	56 年夏 -56 年 秋	腓立比	提多 （林後 8：16- 17）	重申使徒的職份，職責，屬靈的品格和屬靈的權柄；糾正誤會，重建互信，以致能牧養信徒，防避敵對者的破壞	感謝神在患難中的安慰，和有寶貝在瓦器裡要顯明神的大能	（林後 5：18）
加拉太書	48-49 年秋	安提阿	不詳	保羅糾正律法主義者，認為因信稱義，還要加上遵行律法。人稱義是因信基督；成聖也不是靠努力遵行律法，而是藉順服和相信神藉基督和聖靈的恩典和能力，在人裡面作工。	基督釋放了我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活出主的教導，就有從神來的真自由	（加 2： 16，5： 1）
以弗所書	61 年秋	羅馬監獄	推基古 （弗 6： 21）	禱告求神讓信徒更了解神永恆的計劃和神所賜的福氣，將榮耀頌讚歸給神。神叫世人與祂和好，叫得	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	（弗 1：3、 22-23）

⁵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137-138。

				救的人彼此和好，聯合成為一體（教會），教會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和意義		
腓立比書	62年春	羅馬監獄	以巴弗提（腓2：25）	保羅感謝腓立比教會在各方面支持他的宣教事工，差以巴弗提到獄中照顧他、物質上的供應等，求神使他們一切所需都充足，鼓勵他們在任何境況都要在主裡站立得穩、靠主喜樂，謙卑和合一	追求那超越的目標就是基督，以基督為生命的至寶	（腓1：20，3：8）
歌羅西書	61年春	羅馬監獄	推基古（西4：7）	基督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也是使萬有與神和好，只有基督能滿足一切的需要，與異端的理論成強烈對比。福音是神的真知識，非人間的遺傳，世上的小學。	神的奧秘就是基督，因基督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，又是教會全體的頭。	（西1：18，2：9）
帖撒羅尼迦前書	50-51年夏	哥林多	不詳	以保羅的行事為人作榜樣，躲避當地的邪風，彼此相愛，親手作工等；行事為人對得起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；並關於主再來的教義。	藉主所成就的救恩，因信成為神的兒女；也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使我們成為聖潔。	（帖前4：1、13）
帖撒羅尼迦後書	51年夏-51年秋	哥林多	不詳	安慰受逼迫的信徒，糾正信徒對主再來的誤解；勸勉他們不可游手好閒，要安靜作工，有美好的生活見證，等候主的再來	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，在教會中彼此相愛，親手作工，向外人行事端正	（帖後2：13-16）

第二組：給個人的（4卷）書信

書信	日期	地點	持信人	目的	主旨	鑰節
提摩太	63-65	腓立比	不詳	把牧養教會的職事交託提	要為真道打那美	（提前

前書	年			摩太，並教導他怎樣管理教會，囑咐他要保守所託付他的，躲避世俗的虛談等。保羅作了最佳榜樣，當像他那樣愛慕主的顯現，至死忠心	好的仗，雖受逼迫苦難，也要剛強忍耐到底	4：12、16)
提摩太後書	67 年秋	羅馬監獄	推基古 (提後 4：12)	他深知將要為主殉道，因此囑咐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裡，好將屬靈的恩賜和事工傳給他，作基督的精兵打那美好的仗，並鼓勵他要培訓接棒人。	基督精兵應有的事奉心志，剛強壯膽，務要傳道，持守真理	(提後 2：15、21，4：2、7-8)
提多書	63-65 年	哥林多	西納、亞波羅 (多 3：13)	指導提多設立長老和監督，並如何牧養信徒，持守真道等。屬靈領袖不單要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更要凡事顯出善行的榜樣。	「敬虔真理的知識」，就是敬虔生活和純正的真理之間的關係。	(多 1：9，2：13)
腓利門書	61 年春	羅馬監獄	推基古 (西 4：7-9)	請求腓利門在主裡饒恕，赦免和再接納阿尼西母，並將他當成弟兄看待。	以「愛的行動 - 主內的赦免、接納」實踐信仰	(門 17)

總結：

使徒保羅的出生和成長地是大數，主耶穌在大馬色路上向他顯現和呼召他成為主的使徒，後來他在亞拉伯和大馬色有三年省思神學。

《加拉太書》是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寫的；

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是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寫的；

《哥林多前書》《哥林多後書》和《羅馬書》是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寫的；

《以弗所書》《歌羅西書》《腓利門書》和《腓立比書》是保羅第一次被囚禁在羅馬監獄時寫的，稱為「監獄書信」。

《提摩太前書》《提多書》是保羅第一次被囚獲釋放後，第四次宣教旅程寫的；而《提摩

太後書》是保羅第二次被囚禁在羅馬監獄時寫的，亦是為主殉道前寫的最後一卷書信。《提前、多、提後》被稱為「教牧書信」，主要是教導提摩太和提多如何牧養教會；亦是幫助眾教會的牧者，應如何處理有關教會的行政問題而寫的。

使徒保羅說，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〔凡神所默示的聖經〕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 3：16-17）使徒彼得在他所寫的書信（彼後 3：15-16）提到保羅書信是合乎聖經的。

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（徒 20：24）

使徒保羅在他為主殉道前，在他人生最後的時刻說：『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』（提後 4：6-8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-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 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 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